房 屋 稅 申 請 書

<table>
<tr><td>房屋座落</td><td colspan="3">嘉義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(街)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室</td></tr>
<tr><td>納稅義務人
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稅籍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申
請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1份：
□稅籍沿革　□稅籍證明　□課稅明細表　□
□2.分單繳納房屋稅
□3.退還溢繳　　年度房屋稅（附收據正本）□申請直撥退稅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金融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□4.稅籍分割（附門牌證明書）
□5.更正房屋座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:
□6.更正納稅人投遞地址為：
□7.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原納稅義務人：　　已變更為　　名義
（檢附證件如備註欄）
□8.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備
註</td><td>□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有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1.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2.繼承系統表。3.遺產分割協議書。4.遺產稅繳（免）稅證明書。5.繼承拋棄書。
□申請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填寫委託人委託書及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</td><td>**委任人委託書**（申請人親自申請免填本欄）</td><td>為辦理　　需要，特委託受任人向貴局申請上列第　　項共計委託申請個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　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　　□是□否　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（委任人）姓名：
營利事業（財團法人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國民身分證（扣繳單位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地　　址：
□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此住址。
□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)。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1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